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6441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5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曾春慧

電話：089-751011#14

傳真：089-751417

電子信箱：jfngtt16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金鄉代議字第113000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部分修正條文乙份 (376841500A_1130000292_ATTACH1.pdf、376841500A_1130000292_ATTACH2.pdf、376841500A_113000029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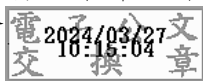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請 貴所公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民自字第1130051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原公布令(113年1月30日金鄉民字第1130001691號令)所載之主旨及附件有誤，函請重新公告，並請副知本會公告令，俾辦後續備查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會自治條例本次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3/27



1130004950

有附件